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晓亮先生、董嘉鹏先生、鞠涛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晓亮先生、董嘉鹏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鞠涛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

我们一致同意推选曾晓亮先生、董嘉鹏先生、鞠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冯泽辉、马增龙、唐都远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